

參加 2025 年第 4 屆亞洲盃、2027 年第 10 屆世界盃女子棒球錦標賽中華培訓/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由本會第 13 屆國家女棒代表隊選訓小組（包括召集人 1 位、副召集 1 位及委員 5 位，合計 7 位）（以下簡稱選訓小組）共同參與代表隊教練、選手之遴選，與集訓及比賽期間之督導、輔助與協調之責。
- 三、目標：
 - （一）總目標：取得 2027 年第 10 屆世界盃女子棒球錦標賽前 3 名。
 - （二）階段目標：
 1. 取得 2025 年第 4 屆亞洲盃女子棒球錦標賽前 2 名並獲得 2026 年第 10 屆世界盃女子棒球錦標賽分區預賽參賽權。
 2. 取得 2027 年第 10 屆世界盃女子棒球錦標賽分區預賽前 2 名並獲得 2027 年第 10 屆世界盃女子棒球錦標賽參賽權。
- 四、教練團遴選：由選訓小組自本國籍教練且具下列資格中遴選適當人選，並陳報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一）資格條件：參加 114 年大甲媽祖盃全國女子棒球錦標賽教練（代表隊總教練需具備 A 級教練資格、教練團需具備 B 級教練資格）。
 - （二）總教練 1 名：由本次比賽之冠軍球隊總教練擔任之，若總教練不具備 A 級棒球教練資格證照者，將由冠軍球隊總教練推薦本賽會符合資格之教練擔任總教練，若再因故無法產生時，則由選訓小組指派之。
 - （三）教練 3 名：總教練由本次賽會中挑選具備投捕、打擊、守備、體能等各項專長教練，以達分工各司其職，且其中應含至少 1 名女性教練，經選訓小組同意後任命之。
- 五、選手遴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須符合國際比賽參賽年齡者（2025 年國際賽事—98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國際賽事—99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國際賽事—100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 （一）資格條件：
 1. 參加當年度年大甲媽祖盃全國女子棒球錦標賽。
 2. 下列賽事將作為遴選參考：114~115 年協會盃全國女子 棒球錦標賽、114~115 學年大專、高中女子棒球聯賽與 2025~2026 年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選手。
 2. 現任國外職業、業餘、國外俱樂部或國外高中、大學（專）棒球隊選手。
 - （二）遴選人數：
 1. 培訓名單—至多 28 名；正選名單—20 名。
 2. 依據守備位置支配比：培訓名單—投手 10~12 名、捕手 3~4 名、內野手 5~8 名、外野手 4~6 名；正選名單—投手 8~10 名、捕手 2~3 名、內野手 4~7 名、外野手 3~5 名。
 - （三）遴選方式：
 1. 培訓隊入選基本資格：依各隊在 114 年大甲媽祖盃全國女子棒球錦標賽實際比賽的場數計算 a. 投手：至少每場 1 局，小數點捨去。b. 打者：至少每場 2.1 打席，小數點捨去。c. 捕手：以打擊率、引導配球（蹲捕的失分率）、阻殺率及守備率。d. 投手兼打者，亦須達到投手或打者之入選資格。打者及捕手如遇各項評選數據皆相同時，將納入第 5 條第 1 項最近一項比賽的失誤率；投手如遇各項評選數據

皆相同時，將納入投球轉速。

2. 培訓隊名單，由選訓小組及教練團共同自第5條第1項中遴選出優秀且具潛力選手培訓之。
3. 代表隊名單，經集中訓練及各階段檢測點後，由總教練及教練團自培訓名單中遴選出正選選手參與集訓及比賽，並經選訓小組通過。
4. 如遇特殊需求，得經教練團評估提出並經選訓小組通過後，並陳報理事長同意後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五) 檢測方式：

1. 2025年第4屆亞洲盃女子棒球錦標賽代表隊遴選

(1) 測試賽事名稱：2025年第4屆亞洲盃女棒賽賽前分組對抗賽

(2) 場數：4~6場

(3) 地點：台南亞太棒球訓練中心

(4) 標準：參考數據將依上述比賽攻守記錄之統計以位置分配。

- i. 入選基本資格：
 - a. 投手：除投球局數不得少於3~5局外（小數點捨去）；以防禦率、被上壘率、奪三振率、予四壞率、被全壘打率、殘壘率、好壞球比、球速、球種、控球、轉速、變化幅度、好壞球比及具備特殊球路或左投優勢者。
 - b. 打者：除總打席數不得少於10~12打席外，打擊率、長打率、上壘率、攻擊指數、被三振率、得四壞率、盜壘成功次數、跑壘速度或具備多項守備位置者。
 - c. 捕手：以打擊率、跑壘速度、引導配球（蹲捕的失分率）、阻殺率及守備率。
 - d. 投手兼打者，亦須達到投手或打者之入選資格，以1局=2.1打席做整合計算。（前述打席或投球局數得依實際培訓人數進行調整）

ii. 如遇各項評選數據皆相同時，將納入初選各項數據。

iii. 未入選者列為候補選手，若因正選選手受傷或因故無法參賽時，則由選訓小組依出缺守備位置進行遞補。

iiii. 教練團得依培訓期間之訓練成效、學習態度及健康狀況，進行選手之調整，惟須提報選訓小組討論同意後進行汰換。

iiiii.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須配合教練團安排進行體能檢測。

2. 2027年第10屆世界盃女棒球錦標賽培訓/代表隊遴選

(1) 2025年第4屆亞洲盃女子棒球錦標賽代表隊成員為基礎

(2) 進退場檢測標準：參考115年大甲媽祖盃全國女子棒球錦標賽、116年全國女子棒球錦標賽(原大甲媽祖盃)之比賽攻守記錄統計，相關數據標準如符合入選培訓隊基本資格，再由總教練及教練團遴選出球員，並經選訓小組通過後參與集訓及比賽。

六、代表隊領隊、副領隊、訓練員、心理師、情蒐人員及行政管理相關職務由本會遴選後陳報理事長同意聘任之。

七、代表隊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須具備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由本會遴選後陳報理事長同意聘任之。

八、獲得本代表權之隊職員若無故放棄，除於代表期限內不得再參加當年本會所舉辦之選拔賽外，將由選訓小組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九、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選訓小組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十、入選之培訓/代表隊人員均須遵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及「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選手、教練及所屬運動協會管理要點」。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第 13 屆國家女棒代表隊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陳報理事長同意後提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